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交簡字第55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聖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超過法規規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埔原交簡字第3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8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應堪採憑。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審酌被告於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之特別惡性及其對刑罰反應力之薄弱，縱加重最低本刑，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自己安危，罔顧公眾行之安全，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為返回住處，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路之手段及動機。被告酒後注意力及控制力減弱，仍駕車搭載2位乘客，可見被告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程度非低。被告於112年8月15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未滿1年即再犯本案之之品行，有前開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2 之態度。兼衡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小康之
03 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5 算標準。

06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7 項。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楊國煜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
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書記官 吳瓊英

19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29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